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政策选编

(第一辑)

浙江省司法厅编

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
全面深化改革法规政策选编
(第一辑)

浙江省司法厅编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武林路125号)

江西印刷公司排版
(南昌车站西44号)

浙江东冠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125 字数273 000

1988年2月第 一 版

1988年2月第 一 次印刷

印数：1—15 000

ISBN 7-213-00367-4

D·55 定价：3.55元

(限国内发行)

编辑说明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保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性文件，是搞好治理、整顿的法律、政策依据。最近，中央要求围绕治理、整顿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政策，使大家增强法制观念，自觉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治理、整顿的顺利进行，为改革和建设创造更好的环境。

为了便于学习和执行，我们根据中央的指示精神，收集了近几年，特别是一九八八年以来全国和浙江省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七十五个，分为总类、压缩建设规模、制止乱涨价、稳定金融、治理流通环节、为政清廉以及打击经济犯罪等七个方面，汇编成册，以供使用。

编者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 护安定团结 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35)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 查的通知.....	(45)

压 缩 建 设 规 模

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 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51)
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	(69)
浙江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控制固定资产 投资规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76)
国务院关于全面彻底清查楼堂馆所的通知.....	(81)
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85)

制 止 乱 涨 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93)
--------------------	------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06)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贯彻国务院决定做好当前 物价工作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12)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 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 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6)
国务院关于做好一九八八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 棉花市场管理的通知·····	(124)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126)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130)
浙江省收费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	(135)

稳 定 金 融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3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决定·····	(145)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48)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 急通知·····	(1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 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压缩开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157)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 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公安部 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6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开展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工作 请示的通知	(175)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	(18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告 的通知	(184)
财政部关于节约事业费开支的几项规定	(188)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转发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 和印发《浙江省省管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192)
国务院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严格控制发 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 题报告的通知	(207)
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210)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216)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225)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227)
浙江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236)
浙江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49)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25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税收工作 的紧急通知	(255)

治 理 流 通 环 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257)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60)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68)
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	(273)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278)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2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批发扣税 工作请示的通知·····	(28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9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 交易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95)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税务局、物资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汽车交易市场管理的实施意见·····	(297)
国家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农牧渔业 部、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 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和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查处制售假冒伪劣 商品的通知·····	(304)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307)

为 政 清 廉

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	(311)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 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3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牟取非法 利益的通知·····	(3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滥发钱物和赠送礼品的通知·····	(3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	
旅游的通知·····	(3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接待中不摆烟酒等问题的通知·····	(32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进接待工作的通知·····	(32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公司政企	
不分问题的通知·····	(324)
中共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通知·····	(32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	
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329)
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	(331)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筵席税暂行条例·····	(341)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343)

打 击 经 济 犯 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	
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3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	
罪的补充规定·····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	
补充规定·····	(3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经	
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试行)·····	(364)

总 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 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贯彻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应当成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保障这一重大任务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从自身做起，团结人民，努力做到：

一、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我国十年来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同时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

要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社会分配中存在某些不公正现象;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了腐败行为。要充分估计改革和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改革和发展中必须实行的政策,一定要坚持;对因工作缺乏经验或失误而带来的问题,一定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通过对形势实事求是的分析,使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改革和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信心,坚定前进的目标和方向。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开拓创新,使我们的社会既充满活力,又秩序井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行动一致。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明纪律,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决定。要坚决压缩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降低过快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抑制通货膨胀;大力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农副产品、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认真整顿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务必使国务院提出的明年全国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的措施得到落实。凡属应由中央集中的权力,必须集中。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维护和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得越权行事。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凡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任何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对那些目无组织,违反纪律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肃处理。同时,要高度重视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

来。

三、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一手抓改革和建设，一手抓法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法、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对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惩治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偷税抗税、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为政清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经济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只要构成犯罪就必须绳之以法。要坚决同腐败行为作斗争，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利用手中权力敲诈勒索、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倒买倒卖、走私贩私的，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人员必须为政清廉，遵纪守法，切实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要保障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克服面临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要提高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认真开展社会协商对话，努力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充分支持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认真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监察和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应当接受监督。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要向群众公开，便于人

民进行监督。

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安定团结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每个公民都应当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同一切危害安定团结的现象作斗争。各级司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破坏改革和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制裁，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保证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各种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对于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更要抓紧制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工作报告、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视察、调查等方式，支持政府、法院、检察院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的贯彻执行，并依法实行有效监督。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的要求，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作出处理和答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都必须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为指导思想，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做好工作。

当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对存在的问题正在采取有力措

施逐步加以解决。只要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全国各族人民要满怀信心,自觉投身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中来,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 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

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